2026年云浮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商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2026年云浮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府补贴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且在惩戒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本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各项活动规则、流程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价格管理、补贴申领等）。**根据活动规则，具备在一定时期内应收补贴资金的垫资周转能力，按规则为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提供的申请材料、数据信息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二、具备开具数电发票的能力，按要求为消费者开具发票，发票金额须扣除各种价格优惠后，**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加政府补贴金额的合计金额标准来开具**，发票抬头为消费者真实姓名。其中，家电发票登记内容须包含消费者手机号、身份证号码、商品信息（品类、型号、数量等）、能效等级等关键信息；数码产品发票登记内容须包含消费者手机号、身份证号码、商品信息（品类、型号、数量等）、SN码、IMEI码等关键信息。发票登记内容以政府主办部门发布的相关活动规则、流程等具体要求为准，知悉具有上述合格发票为申领补贴的必要条件，若因发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被收回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

三、**关于价格管控的特别承诺：**

1、我方承诺参与本活动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即发票价格金额）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不加价、不虚标价格、不变相加价、不另设门槛，**且不高于该活动商品对应的准入品牌企业向广东省基准价格库报送备案的基准价格（即厂商指导价），具体商品的基准价格由我方负责在售卖前通过商品供货渠道从对应的品牌企业获取并确认、核对使用**。知悉本活动商品的实际售价在我方申请补贴时需通过广东省基准价格库进行校验，如因我方实际销售价格超过备案的基准价格或基准价格备案异常等导致无法申请补贴、补贴被追回的，相关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

2、我方明确知晓并确认：活动协办方提供的POS终端、收银软件或支付接口等收款工具的核心功能为收款结算、交易数据记录及传输，**不具备主动控制商品销售价格的功能**，商品销售价格的制定、管控及调整是我方作为销售主体的职责及遵守本活动规则、流程等的承诺。我方将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控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商品销售价格的日常核查与管理，确保实际销售价格符合本承诺及活动规则要求。

四、**电商平台企业特别承诺**：具备与广东省粤焕新资格核验平台等系统对接的能力，并按要求准确传输信息数据；对选定参与活动的企业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符合准入要求，并对平台内企业负有主体管理责任；承担所有平台内参与活动企业应收补贴的资金周转，代表平台内参与活动的企业开展本活动信息收集报送、补贴资金申领等事项，承担本承诺函所列示的各项职责义务及由此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

五、**通过电商平台参与本活动的企业特别承诺**：活动中的信息收集报送、补贴资金申领等事项同意由电商平台统一汇总办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电商平台；知晓并同意电商平台应设立线上活动专区。

六、严格按指引规范开展本活动的交易受理及补贴申请等操作，确保上送数据无误。按照具体要求认真核对并及时、准确上送交易和补贴申请信息，若发现商品信息错误的订单，将按要求及时调整与优化，并愿意接受相关商品立即退出活动、被禁止参与后续政府补贴活动等处理措施。保证录入的家电SN码及数码产品的SN码、IMEI码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唯一性。如因我方未按具体要求提供材料、登记信息，或存在商品重复销售等情形导致无法申请补贴、补贴被追回的，相关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

七、积极配合推广实施本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购买及退货等售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热情接待消费者参加本活动并促进实现本活动的实施效果，如我方参加活动后持续1个月以上仍无符合本活动的真实交易发生，则自愿接受退出本活动的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消费者、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等处理活动期间的消费者投诉，按照活动要求妥善处理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积极配合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处置舆情等相关工作。因我方提供的服务或商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纠纷及争议等，均由我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如有参加本活动的商品售后需办理退货等情况，将及时、主动按相关具体规则、流程指引申报办理，并按要求退回补贴资金，协助恢复消费者补贴资格，否则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被收回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

八、合法合规诚信经营，自觉抵制黄牛套利等不合规行为。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乘机涨价及虚开发票、虚报商品信息、虚假交易等套取骗取补贴的异常销售行为；主动制止任何形式的套取财政资金、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补贴等的异常购买行为。

九、积极配合开展本活动的宣传工作，按标准制作并布放活动宣传物料，各门店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或渠道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宣传屏等）。政府主办部门及相关协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我方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标识等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因此产生侵权纠纷，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上述使用方无关。

十、主动配合政府主办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相关协办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检查、数据审查、审计、价格核查等）及数据报送统计等活动相关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发票信息、消费清单、资金明细、销售及退货数据明细及商品进销存记录等原始资料。如我方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销售、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超基准价销售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主办部门有权采取取消活动资格、追回已发补贴资金等措施，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政府主办部门认定为准，相关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与政府主办部门及协办方无关。

十一、本活动正式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流程等要求及后续发布内容发生变化的，我方承诺默认视为愿意接受并配合执行；如政府主办部门后续要求我方作出补充承诺的，我方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我方不愿意接受本活动发布的内容要求，则承诺及时、主动书面通知政府主办部门并申请办理本活动的退出手续。

我方确认已全面、准确理解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及本活动的所有规则、流程等，自愿作出本承诺。本承诺函的签署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上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如因此给政府部门或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将依法予以全额赔偿。**我方已知悉，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导致相应查处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1、按情节轻重要求整改或暂停参与活动；2、取消活动参与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3、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4、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承诺方（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